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OF SEA-GOING STEEL SHIPS

变更通告

2016年7月版，第1次

生效日期：2016年7月4日

目 录

第 1 篇 入级规则	1
第 2 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1
附录 1 海船附加标志一览表	1

第1篇 入级规则

第2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附录1 替换如下:

附录1 海船附加标志一览表

按 CCS 颁布的有关规范和接受的其他等效规定建造的船舶和轮机装置(包括电气设备), CCS 将授予相应的附加标志。本附录列出 CCS 已使用的海船附加标志, 供参照应用。

附加标志的一般标识原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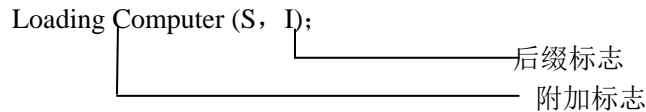
1. 附加标志加注在入级符号之后, 其中涉及船体及其航区或航线限制、船型、性能、设备、货物与装载特性、检验等附加标志一般加注在★CSA 符号之后, 涉及轮机自动控制、轮机特殊设备、环境保护、轮机检验等附加标志一般加注在★CSM 之后。

2. 船舶类型、航区或航线限制和特殊任务附加标志属于必需附加标志, 应随入级符号授予。

3. 在授予特定船舶的入级符号时, 如果该船舶应满足附加标志(除上述 2 所述的类别以外)的对应的规范要求适用于该船舶, 则对该船舶而言, 该附加标志是则属于必需的附加标志, 否则视为属于可选的附加标志。

4. 在授予多种船型附加标志时, 各独立船型附加标志之间以“/”分隔, 如 Offshore Tug/Supply Ship; Ore/Bulk/Oil Carrier。

5. 附加标志之后的后缀标志加括号, 括号内的多个后缀标志之间以“,”分隔, 如:



6. 一组附加标志之间采用“;”分隔。

7. 除特别说明, 附加标志一般按下表 A~K 的次序排列:

分类	船舶类型	航区或航线限制	特殊任务	货物与装载特性	特殊性能	自动控制	特殊设备	特殊检验	环境保护	货物冷藏装置	其他
对应表格	表A	表B	表C	表D	表E	表F	表G	表H	表I	表J	表K

例如, 一艘散货船由CCS按照其CSR规范进行建造检验, 无限航区航行, 按COMPASS-Structure软件系统进行船舶设计校核, 小块漂流浮冰况区域航行, 总强度、完整稳性和散装谷物计算装载仪, 水下检验, 机器处所周期性无人值班, 螺旋桨轴状况监控。授予下列入级符号及附加标志:

★CSA Bulk Carrier; CSR; BC-A (Holds Nos.2,4&6 may be Empty); COMPASS(R, D, F); Grab(20);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S, I, G); ESP; In-Water Survey

★CSM AUT-0; SCM

船舶类型附加标志

表 A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①
General Dry Cargo Ship	<p>普通干货船</p> <p>以载运干货为主, 也可装运成桶液货的船舶。但不包括散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货船、冷藏货船、水泥运输船、牲畜运输船、从事碎木运输船、甲板货船和双舷侧普通干货船。</p> <p>授予该船型附加标志应满足本规范第 1 篇第 5 章第 5 节检验要求</p>	<p>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p>

^①表中所列出的技术要求是授予该附加标志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如涉及船型其它的特殊情况, CCS 将结合船舶具体情况予以特殊考虑。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①
		对整个货物区域长度和至上甲板的整个货舱高度范围内设置双舷侧的普通干货船, 则在该船型附加标志后加注“Double Side Skin”标志, 并用“,”与其分隔, 如 General Dry Cargo Ship, Double Side Skin, 授予该船型附加标志应满足本规范第 1 篇第 5 章第 4 节检验要求	
Cement Carrier	水泥运输船	专门设计和建造用于运输散装水泥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其他章节的适用部分
Wood Chip Carrier	碎木运输船	专门设计和建造用于运输碎木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其他章节的适用部分
Deck Cargo Ship	甲板货船	不设货舱、全部货物堆装在甲板上的货船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其他章节的适用部分
Refrigerated Cargo Ship	冷藏货船	具有货物冷藏装置, 专运保鲜的鱼、肉、水果、蔬菜等时鲜易腐货物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其他章节的适用部分、第 5 篇第 1~3 章
Livestock Carrier	牲畜运输船	专门设计和建造用于运输牛、羊等牲畜的船舶	本规范第 8 篇第 2 章
Fly Ash Carrier	烟灰运输船	专门设计和建造用于运输烟灰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其他章节的适用部分
Sugar Carrier	散糖运输船	专门设计和建造用于运输散糖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其他章节的适用部分
Passenger Ship	客船	载运乘客超过 12 人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9 章
RO-RO Ship	滚装船	能装载车辆或使用车辆装卸集装箱或托盘货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9 章
RO-RO Passenger Ship	客滚船	具有滚装处所或特种处所, 能载运公路车辆的客船	本规范第 2 篇第 9 章
Train/RO-RO Passenger Ship	铁路车辆客滚船	载运乘客超过 12 人, 又能载运铁路车辆的客滚船	本规范第 2 篇第 9 章
Ferry	渡船	具有全通甲板结构, 载运乘客(不设卧铺)和/或车辆往返于海峡两岸或岛屿间作定班期营运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9 章
Bulk Carrier	散货船	主要用于运输散装干货的船舶, 在装货处所通常具有单甲板、顶边舱和底边舱以及双层底, 货舱边界为舷侧壳板。如果所有货舱均为双舷侧结构的散货船, 其内、外壳之间的最小距离大于等于 1000mm, 则在该船型附加标志后加注“Double Side Skin”标志, 并用“,”与其分隔, 如 Bulk Carrier, Double Side Skin	本规范第 2 篇第 8 章
Ore Carrier	矿砂船	在装货处所具有单甲板、两道纵舱壁、中舱为双层底, 仅中舱用于装载矿砂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16 章
Water Tanker	运水船	可授予载运淡水的液货船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第 5、6 章的适用部分
Oil Tanker	油船	载运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船舶, 并按装运油类的闪点, 分别加注:	本规范第 2 篇第 6 章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②
		①闪点超过 60℃: F.P.>60℃; ②闪点不超过 60℃: F.P. ≤60℃	
		对具有满足规范规定间距要求的双壳, 单甲板小尺度舱口, 载运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船舶, 可加注标志 “Double Hull” 并用 “, ” 与其分隔, 如 Oil Tanker, Double Hull	本规范第 2 篇第 5 章
Ore/Oil Carrier	矿/油船	单壳、单甲板两道纵舱壁、双层底、全部或大部中间货舱装矿, 边舱或边舱和部分中舱装油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5、6 和 16 章
Ore/Bulk/Oil Carrier	矿/散/油船	双壳、单甲板、双层底、顶边舱和底边舱, 载运油或散装干货(包括矿砂)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5、6、8 和 16 章
Container Ship	集装箱船	双层底、双壳、舷顶设抗扭箱、甲板开口大, 载运集装箱或用双层底、有抗扭箱或其他等效的单层壳舷侧结构代替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7 章
Car Carrier	车辆运输船	专门设计和建造用于运输商品轮式车辆的船舶	《车辆运输船舶船体结构指南》
Open-Top Container Ship	敞口集装箱船	双层底、双壳、舷顶设抗扭箱、甲板开口大, 载运集装箱或用双层底、有抗扭箱或其他等效的单层壳舷侧结构代替, 但货舱无舱口盖的船舶	本规范第 8 篇第 6 章
Timber Carrier	运木船	专运原木和木材, 备有系固设备的普通货船, 也可采用 Log Carrier 附加标志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有关要求、《货物系固手册编制指南》
Barge	驳船	未设置用于航行目的的主推进设备的船舶。对于专门载运固定货物, 根据需要, 可采用 “× Barge” 标识, 其中: × — 特定货物	本规范第 2 篇第 12 章
Oil Barge	油驳	舱内装载原油或石油产品的驳船	本规范第 2 篇第 12 章
Floating concrete mixer	混凝土搅拌船	在水上从事混凝土搅拌并在施工场地直接进行混凝土浇注的驳船。	本规范第 2 篇第 12 章
Chemical Barge	化学品驳	舱内装载化学品的驳船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Gas Barge	气体运输驳	舱内装载液化气体的驳船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Pontoon Barge	箱形驳	方形, 甲板上装载不易受水侵蚀的货物的驳船	本规范第 2 篇第 12 章
Launch Barge	下水驳	专用于海洋工程导管架结构的运输, 在导管架下水作业时采用尾倾方式将导管架滑入水中	本规范第 2 篇第 12 章及有关要求
Barge Carrier	载驳船	具有较大的甲板面积, 专运货驳和重型设备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
Bridge Crane and Heavy Equipment Carrier	大件运输船	具有较大的甲板面积, 专门用于在甲板上装/卸并进行海上远程运输桥吊和重型设备等尺度/重量相对很大的成套大件和项目设备的运输船舶	本规范第 8 篇第 18 章
Live Fish Carrier	活鱼运输船	设有活鱼舱, 采用循环水或换水方式, 有些还备有增氧、净水和/或降温等装置, 专用于运输活鱼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有关要求
Semi-Submersible Vessel	半潜船	在装卸作业或操作需要时能呈半潜状态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15 章
Tug	拖船	设有拖曳设备, 专用于在水上拖曳船舶或其他浮体的	本规范第 2 篇第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①														
		船舶	10 章														
Chemical Tanker	化学品液货船	<p>类似油船，设有货物围护系统，专运《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中所列的液体货品的船舶。对于 1986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建造并符合 IBC 规则的船舶。根据载运化学品类别尚应分别加注如下标志：</p> <p>①Type 1：载运对环境或安全有非常严重危险的化学品，货舱形式包括为整体液舱和独立液舱。</p> <p>②Type 2：载运有相当严重危险的化学品，货舱形式包括为整体液舱和独立液舱。</p> <p>③Type 3：载运有足够严重危险的化学物，货舱形式包括为整体液舱和独立液舱。</p> <p>对于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并符合 BCH 规则的船舶，上述 Type 1/ Type 2/ Type 3 分别由 Type I/ Type II/ Type III 替代。</p>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Liquefied Gas Carrier	液化气体船	<p>设有货物围护系统，专运《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中所列的液化气体或其他货品的船舶。对于 1986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建造并符合 IGC 规则的船舶。根据所采取的防漏保护措施尚应分别加注如下标志：</p> <p>①Type 1G：采用最严格防漏保护措施；</p> <p>②Type 2G：采用相当严格防漏保护措施。</p> <p>Type 2PG；适用 $L \leq 150m$，采用相当严格防漏保护措施，且货物装载于释放阀最大调定值（MARVS）至少为 0.7MPa 表压力，设计温度为 -55℃ 或以上的 C 型独立液货舱；</p> <p>③Type 3G：采用中等防漏保护措施。</p> <p>对于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并符合 GC 规则的船舶，上述 Type 1G/ Type 2G/ Type 2PG/ Type 3G 分别由 Type IG/ Type IIG/IIPG/Type IIIG 替代。</p> <p>根据货物围护系统的型式，应分别加注如下附加标志：</p> <table border="0"> <tr> <td>A 型独立液货舱</td> <td>Type A Independent Tank</td> </tr> <tr> <td>B 型独立液货舱</td> <td>Type B Independent Tank</td> </tr> <tr> <td>C 型独立液货舱</td> <td>Type C Independent Tank</td> </tr> <tr> <td>整体液货舱</td> <td>Integral Tank</td> </tr> <tr> <td>薄膜液货舱</td> <td>Membrane Tank</td> </tr> <tr> <td>半薄膜液货舱</td> <td>Semi-membrane Tank</td> </tr> <tr> <td>内部绝热液货舱</td> <td>Internal insulation Tank</td> </tr> </table>	A 型独立液货舱	Type A Independent Tank	B 型独立液货舱	Type B Independent Tank	C 型独立液货舱	Type C Independent Tank	整体液货舱	Integral Tank	薄膜液货舱	Membrane Tank	半薄膜液货舱	Semi-membrane Tank	内部绝热液货舱	Internal insulation Tank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A 型独立液货舱	Type A Independent Tank																
B 型独立液货舱	Type B Independent Tank																
C 型独立液货舱	Type C Independent Tank																
整体液货舱	Integral Tank																
薄膜液货舱	Membrane Tank																
半薄膜液货舱	Semi-membrane Tank																
内部绝热液货舱	Internal insulation Tank																
LPG Carrier	LPG 运输船	专门载运液化石油气的液化气体船，按 Liquefied Gas Carrier 附加标志的“说明”栏所述，加注“Type1G/2G/2PG/3G，或 TypeIG/IIG/IIPG/IIIG”的防漏保护措施标志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LNG Carrier	LNG 运输船	专门载运液化天然气的液化气体船。按 Liquefied Gas Carrier 附加标志的“说明”栏所述，加注“Type1G/2G/2PG/3G或 TypeIG/IIG/IIPG/IIIG”的防漏保护措施标志。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和/或《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兼作浮式储存装置实施指南》(2016)》														
LNG-FSU	LNG 运输船兼作 FSU	当 LNG 运输船兼作浮式液化天然气储存装置（FSU）时，在 LNG Carrier 附加标准后应加注“LNG-FSU”标志(Liquefied Nature Gas-Floating Storage Unit) 并用“，”与其分隔，如 LNG Carrier, LNG-FSU。															
CNG Carrier	CNG 运输船	专门载运压缩天然气的液化气体船。按 Liquefied Gas Carrier 附加标志的“说明”栏所述，加注“Type1G/2G/2PG/3G,或 TypeIG/IIG/IIPG/IIIG”的防漏保护措施标志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①
CO ₂ Carrier	二氧化碳运输船	专门载运压缩二氧化碳的液化气体船。按 Liquefied Gas Carrier 附加标志的“说明”栏所述，加注“Type I/G/2G/2PG/3G 或 Type I/G/II/G/II/PG/III/G”的防漏保护措施标志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Asphalt Carrier	石油沥青船	专门装运熔化的散装石油沥青的船舶，授予该船型附加标志，并标注如下标志： ①独立液货舱：Independent tank，或； ②整体液货舱：Integral tank ③最高货物温度：Max. Cargo Temperature ≤ × × × °C ④闪点超过 60°C：F.P. > 60°C 如满足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第 24 节要求，可授予 Thermal stress calculation（温度应力计算）附加标志 对具有满足规范规定间距要求的双壳船舶，可加注标志“Double Hull”并用“，”与其分隔，如 Asphalt Carrier, Double Hull	本规范第 8 篇第 10 章
Offshore Supply Ship	近海供应船	专为近海作业的海上设施、船舶供应物资和食品等补给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11 章
Offshore Tug/ Supply Ship	近海供应拖船	既有近海供应船的特征，亦具有拖曳作业能力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11 章
Stand-by Ship	守护船	承担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和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守护任务的船舶，其基本功能是海上急救，以及维护作业设施周边水域安全。 根据设计预定用途可增加辅助功能，如消防、拖带、浮油回收、物资供应等，并可授予相应多船型附加标志。 对于拖带能力，如果完全满足第 2 篇第 10 章要求，可授予 Stand-by Ship/Tug 附加标志，如果仅符合第 2 篇第 10 章的拖带设备要求，可加注 T 后缀符号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有关要求
Floating Dock with F _L (×××t)	浮船坞(举力 xxx 吨)	供修造船舶用的能半潜和起浮的水上建筑物。是一种两端开敞、横断面呈槽形的特殊船体。坞体由坞墙和坞底组成。坞墙和坞底都是由若干纵横构件和面板构成的浮箱，沿纵向分隔成若干个水密舱，舱内充泄水，以增加(减少)船坞中压载水的水量，使其下沉或上浮而把船放下水或托出水面。	《浮船坞入级规范》(2009)
Cable Layer	布缆船	设有布缆机等专用设备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有关要求
Pipe Layer	铺管船	设有铺管专用设备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和第 13 章
Chemical/Oil Tanker	化学品/油液货船	既可装运化学品亦可装运石油产品的船舶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Tug/Offshore Supply Ship/Fire Fighting Ship-N	多用途拖船	具有供应、消防等三种以上功能的拖船(但应明确加注上具备的功能) N—见 Fire Fighting Ship-N 附加标志的说明	本规范第 2 篇第 10 章和第 11 章以及第 8 篇第 1 章
Fishing Vessel	渔船	具有捕鱼设备的船舶	本规范第 8 篇第 5 章
Floating Crane	起重船	甲板上设有起重设备，专供水上作业起吊重物的船舶，并应加注 Lifting appliance 标志 对在有限航区内作业的起重船，授予下列作业航区附加标志： (1) 在 1 类航区内作业：Lifting Within R1； (2) 在 2 类航区内作业：Lifting Within R2；	本规范第 2 篇第 13 章及《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①
		(3) 在 3 类航区内作业: Lifting Within R3; (4) 仅在港口水域作业: Lifting Within Harbor。	
Salvage Ship	打捞船	设有打捞设备, 用于打捞水下沉船、沉物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13 章
Rescue Ship	救助船	担负海上防险救助任务、搜救失事船舶及船员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
Pile Driving Barge	打桩船	在甲板端上设有打桩设备, 专为水上工程打桩用的驳船	本规范第 2 篇第 13 章
Dredger	挖泥船	具有挖泥设备的船舶, 一般不单独使用	本规范第 2 篇第 14 章
Trailing Suction Hopper Dredger	耙吸式挖泥船	具有耙头等挖泥设备的船舶	
Cutter Suction Dredger	绞吸式挖泥船	具有绞刀等挖泥设备的船舶	
Bucket Dredger	链斗式挖泥船	具有链斗挖泥设备的船舶	
Grab Dredger	抓斗式挖泥船	具有一台或多台抓斗机挖泥设备的船舶	
Dipper Dredger	铲斗式挖泥船	具有铲斗挖泥设备的船舶 如采用反铲挖泥设备, 也可授予 Back-hoe Dredger 附加标志	
Cutter Wheel Dredger	斗轮式挖泥船	具有斗轮挖泥设备的船舶	
Reclamation Craft	吹泥船	具有吸管、吸嘴等设备的船舶	
Split Hopper Dredger	对开式挖泥船	整个主船体可从纵中剖面处打开而达到卸泥目的的船舶	
Hopper Barge	泥驳	专门输送泥浆的驳船。如为机动船, 则以“Ship”替代“Barge”	
Split Hopper Barge	对开式泥驳	整个主船体可从纵中剖面处打开而达到卸泥目的的驳船 如为机动船, 则以“ship”替代“barge”。	
Wave Piercer Craft	穿浪双体船	具有大宽长比, 小水线面积的一种特殊船型的双体高速船	《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Air Cushion Vehicle	全垫升气垫船	能借助气垫支承其全部重量的高速船	
Surface Effect Ship	高速水面效应船(侧壁气垫船)	借助浸在水中的永久性硬结构完全或部分保持气垫的高速船	
Catamaran HSC	高速双体船	具有两个相互平行的船体, 其上部用强力构架联成一个整体的高速船	
Mono-Hull HSC	高速单体船	只有一个船体的高速船	
Hydrofoil Craft	水翼船	非排水状态航行时, 能被水翼产生的水动力支承在水面以上的船舶	
		HSC 系指最大航速不小于 $3.7 \nabla^{0.1667}$ m/s 的船舶 符合《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1.3.1(18)定义的客船, 在船型附加标志之后加注服务标志“PassengerA”, 如果具有滚装处所或特种处所的 A 类客船, 则加注 Ro-Ro Passenger A 符合《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1.3.1(19)定义的客船, 在船型附加标志之后加注服务标志“PassengerB”。如果具有滚装处所或特种处所的 B 类客船, 则加注 Ro-Ro Passenger B 高速货船, 在船型附加标志之后, 加“Cargo”标志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②
SWATH-HSC	小水线面双体高速船	具有小水线面面积,且片体水下部分呈鱼雷状的一种特殊船型的双体高速船。	《小水线面双体船指南》
SWATH	小水线面双体船	具有小水线面面积,且片体水下部分呈鱼雷状的一种特殊船型的双体船。	
Wing In Ground Craft	地效翼船	重量由机翼利用其与贴近水表面或其他表面之间的地面表面效应所产生气动升力支持的船舶,必需授予该船型附加标志,并在其后加注如下后缀标志: A——只能在地效区内飞行的地效翼船; B——能在地效区以外瞬时增加飞行高度并飞行一段有效距离的地效翼船	《地效翼船检验指南》
Passenger Boat	小型客船	船长 20m 以下的客船	《沿海小船建造规范》
Cargo Boat	小型货船	船长 20m 以下的货船	《沿海小船建造规范》
Passenger Submersible Craft	水下观光潜水艇	用于运送或搭载乘客,并能在水下观光旅游的自由自航的潜水艇	《潜水系统和潜水器入级与建造规范》
Passenger-Semi-submersible-Craft	水下观光半潜水艇	用于运送或搭载乘客,并能在水下观光旅游的自由自航的半潜水艇。其特点是可下潜到水下运行,但部分结构仍露出水面的机动船	按 CCS 接受的标准
Rigid Connection PB Combination—Pusher	固定式联结顶推船驳船组合体-顶推船	由顶推船和一艘驳船组成的船队。顶推船通过首部机械装置锁紧在驳船尾部凹槽内,顶推船与驳船之间无相对运动,且在营运中始终保持联结状态。顶推船为组合体的组成部分	本规范第 8 篇第 7 章
Rigid Connection PB Combination—Barge	固定式联结顶推船驳船组合体-驳船	由顶推船和一艘驳船组成的船队。顶推船通过首部机械装置锁紧在驳船尾部凹槽内,顶推船与驳船之间无相对运动,且在营运中始终保持联结状态。驳船为组合体的组成部分	本规范第 8 篇第 7 章
Articulated Connection PB Combination—Pusher	铰接式联结顶推船驳船组合体-顶推船	由顶推船和一艘驳船组成的船队。顶推船通过首部机械装置锁紧在驳船尾部凹槽内,顶推船与驳船之间仅有一纵摇的自由度,营运时保持联结状态,脱开后,两船可独立停泊或作业。顶推船为组合体的组成部分	本规范第 8 篇第 7 章
Articulated Connection PB Combination—Barge	铰接式联结顶推船驳船组合体-驳船	由顶推船和一艘驳船组成的船队。顶推船通过首部机械装置锁紧在驳船尾部凹槽内,顶推船与驳船之间仅有一纵摇的自由度,营运时保持联结状态,脱开后,两船可独立停泊或作业。驳船为组合体的组成部分	本规范第 8 篇第 7 章
Aquatic Product Carrier	水产品运输船	专门用于运输水产品的船舶,其特点是船舶不具有制冷装置,水产品冷藏方式采用物理冷媒,如冰,在货舱内结构表面敷设了隔热层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有关要求
Yacht	游艇	从事非营业性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船舶	《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
Offshore Engineering Support Ship	近海工程支持船	为海洋工程作业提供多功能支持的船舶,如结构物海上安装、检验、维修,以及水下机器人作业、潜水作业等。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有关要求
Launching work barge	下水工作船	在船厂和/或港区水域内,专用于船舶、海上设施或其他大件货物从岸上平移下水作业的工作船。该作业还可包括货物从水中移向岸上,以及在上述规定水域内对载货进行短距移位(该船无自航能力,移位动力另由拖船等其他动力船舶或设施提供)的操作	本规范第 2 篇第 17 章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①
Catamaran	双体船	在两个分离的船体上部用强力构架联成一个整体的船舶	本规范第2篇第18章
Sand Carrier	沙船	专门设计和建造用于运沙的船舶，其检验按双壳散货船要求	本规范第2篇第19章

航区或航线限制附加标志

表 B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R 1	1类航区	距岸不超过 200 海里(夏季/热带*)或 100 海里(冬季*)航行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1 章
R 2	2类航区	距岸不超过 20 海里(夏季/热带*)或 10 海里(冬季*)航行的船舶	
R 3	3类航区	遮蔽水域**航行的船舶	
××-×× Service	特定航线	在特定航线上航行，如 Shanghai - Osaka Service	本规范
Greater Coastal Service Restriction	近海营运限制	授予航行于距岸不超过 200n mile 的水域，且船舶在其经营的航线上，满载并以其营运航速至庇护地的航行时间满足如下规定的船舶： 客船不超过 4h； 货船不超过 8h	《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Coastal Service Restriction	沿海营运限制	授予航行于距岸不超过 20n mile 的水域，且船舶在其经营的航线上，满载并以其营运航速至庇护地的航行时间满足如下规定的船舶： ①客船不超过 4h； ②货船不超过 8h	《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Sheltered Water Service Restriction	遮蔽营运限制	授予航行于沿海航区内由海岸与岛屿、岛屿与岛屿围成的遮蔽条件较好，波浪较小的海域，在该海域内岛屿之间、岛屿与海岸之间距离不超过 10n mile；或距岸不超过 10n mile 的水域，满载并以其营运航速航行，航程不超过 2h，并限制在风力不超过 6 级(蒲氏风级)，且目测波高不超过 2.0m 的海况的船舶	《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沿海小船建造规范》
Calm Water Service Restriction	平静水域营运限制	授予航行于距岸不超过 5n mile 的水域，满载并以其营运航速航行，航程不超过 2h，并限制在风力不超过 6 级(蒲氏风级)，且目测波高不超过 1.0m 的海况的船舶	《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沿海小船建造规范》
Weather Restriction N	营运气象	地效翼船营运气象限制，其中 N 为如下之一： I: 制航区域内有义波高不超过 3.0m，且风力不超过 7 级(蒲氏风级)； II: 限制航区域内有义波高不超过 2.0m，且风力不超过 6 级(蒲氏风级)； III: 限制航区域内有义波高不超过 1.0m，且风力不超过 5 级(蒲氏风级)； IV: 限制航区域内有义波高不超过 0.5m，且风力不超过 4 级(蒲氏风级)	《地效翼船检验指南》
Dredging Within R3	在 3 类航	挖泥船作业限定海域	本规范第 2 篇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区内作业		第 14 章
Dredging Within R2	在 2 类航区内作业	挖泥船作业限定海域	本规范第 2 篇第 14 章
Dredging Within R1	在 1 类航区内作业	挖泥船作业限定海域	本规范第 2 篇第 14 章

特殊任务附加标志

表 C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①
Fire Fighting Ship N	第 N 类消防船	具有消防能力的船舶, 授予该标志, 其中 N 为如下之一: 1—具有扑灭初期火灾能力的消防设备的船舶; 2—具有扑灭大火能力的消防设备的船舶; 3—具有扑灭大火和油类火灾能力的消防设备的船舶。 如果在船舶的垂直表面提供有效的冷却水雾, 使船舶为灭火和/或营救作业的目的能接近燃烧着的目标, 则可上述的船舶附加标志后加注“Water Spraying”标志	本规范第 8 篇第 1 章
Training Ship	训练船	专门用于海事人员训练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有关要求、《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
Fish-Factory Ship	鱼类加工船	专门用于加工鱼类的船舶	
Research Ship	调查船	专门用于海洋科学考察研究, 测量勘探等的船舶, 授予该标志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有关要求和第 9 章的要求、《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
Oil Recovery Ship with Cargo Tank	具有油回收设备和回收油贮存舱及排放设备的浮油回收船	回收闪点(闭杯试验)不超过 60℃、雷特蒸气压力低于大气压力的水面浮油的钢质海船。	本规范第 8 篇第 3 章
Oil Recovery Ship without Cargo Tank	具有油回收设备, 但是不具有回收油贮存舱及排放设备的浮油回收船	回收闪点(闭杯试验)不超过 60℃、雷特蒸气压力低于大气压力的水面浮油的钢质海船。	本规范第 8 篇第 3 章
Oil Recovery Ship not suitable for products with a flashpoint of 60℃ and less	具有油回收设备, 回收闪点高于 60℃ 浮油的浮油回收船	回收闪点(闭杯试验)超过 60℃、雷特蒸气压力低于大气压力的水面浮油的钢质海船。	本规范第 8 篇第 3 章
Traffic Ship	交通船	不属客运业务范围, 用于运送海上作业人员的船舶对悬挂圣文森特船旗的此类船舶, 附加标志采用“Crew Boat”。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有关要求 1、船长 L≥20m,
Public Affair Ship	公务船	由政府部门拥有或经营, 并仅用于政府执行公务的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	按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 对于高速

^①表中列出的技术要求是授予该附加标志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如涉及船型其它的特殊情况, CCS 将结合船舶具体情况予以特殊考虑。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①
			船,按《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2、船长 L<20m,按《沿海小船建造规范》 3、《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
X Boat	工作艇	专门从事水上特定业务的船舶, X—以特定业务替代,如: Pilot Boat: 专门从事引水业务的船舶; Anchor Boat: 专门从事锚泊有关作业的船舶; Light Boat: 专门从事航标作业的船舶; Diving Boat: 专门从事潜水作业的工作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有关要求 船长 20m 以下的船舶应满足《沿海小船建造规范》要求 1、船长 L≥20m,按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对于高速船,按《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2、船长 L<20m,按《沿海小船建造规范》
Sewage recovery Vessel	垃圾回收船	专门用于回收垃圾的船舶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有关要求
SPS	特殊用途船舶	按 IMO《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或主管机关接受的标准签发特种用途船安全证书的船舶可授予该附加标志。该附加标志可单独授予,也可作为某些船型的特殊任务附加标志。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或主管机关接受的标准
Well Stimulation	油井增产船	用来操作或设计用来操作海上油井增产剂的海洋工程支持船舶	《油井激活剂(增产剂)船指南》
LNG Bunkering Ship	液化天然气燃料加注船	具有加注液化天然气燃料功能的船舶	《液化天然气燃料加注船舶规范》

货物与装载特性附加标志

表 D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BC-A	协调附加标志 BC-A	如散货船满足如下条件,应授予该协调标志: ①设计装载货物密度为 1.0t/m ³ 及以上的干散货; ②最大吃水工况中有指定空舱组; ③装载工况中包括 BC-B 的要求	本规范第 2 篇第 8 章
BC-B	协调附加标志 BC-B	如散货船满足如下条件,应授予该协调标志: ①设计装载货物密度为 1.0t/m ³ 及以上的干散货; ②所有舱装货; ③装载工况中包括 BC-C 的要求	本规范第 2 篇第 8 章
BC-C	协调附加标志 BC-C	如散货船满足如下条件,应授予该协调标志: ①设计装载货物密度小于 1.0t/m ³ 干散货货物	本规范第 2 篇第 8 章
Maximum Cargo Density (××t/m ³)	最大货物密度 (××t/m ³)	当设计的最大货物密度小于 3.0 t/m ³ 时,协调附加标志应后缀该标志注明此项限制,并在括号内标明允许装载的最大货物密度值,该附加标志仅适用于 BC-A 和 BC-B 协	本规范第 2 篇第 8 章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调附加标志。	
NO MP	无多港口装/卸货物	当散货船设计中未按规范中对多港口装/卸货物提出要求时, 协调附加标志应后缀该标志注明此项限制标志。该附加标志适用于所有协调附加标志(BC-A、BC-B、BC-C)。	本规范第 2 篇第 8 章
Allowed combination of specified empty holds	允许空舱组	当散货船设计中允许空舱时, 协调附加标志应后缀该标志。该附加标志仅适用于 BC-A 协调标志	本规范第 2 篇第 8 章
Holds Nos. $\times\times\times$ may be Empty	可以 $\times\times\times$ 舱空舱	可指定空舱或间隔空舱装载的散货船, 协调附加标志应后缀该标志	本规范第 2 篇第 8 章
Holds Nos. $\times\times\times$ May Be Empty With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SOLAS XII/14	$\times\times$ 货舱空舱航行限制	如果现有船不能满足 SOLAS 第 XII 章 5.1 条关于任一货舱进水的结构强度要求和 MSC.168(79)决议关于单舷侧结构强度标准和换新衡准的要求, 则该船在 2006 年 7 月 1 日或达到 10 年船龄, 两日期较晚之日及其后, 满载工况航行时, 不允许任何货舱装运低于该货舱最大许可货物重量的 10%。	SOLAS XII/14
Max.Cargo Density $\times\times\times\text{kg/m}^3$	最大货物密度 $\times\times\times\text{kg/m}^3$	对于散装化学品船, 其液货舱结构件尺寸根据拟载货物特性按最大设计压力、最高温度和最大货物密度确定。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Max.Pressure $\times\times\times\text{MPa}$	最大压力 $\times\times\times\text{MPa}$		
Max. Cargo Temperature $\times\times\times^\circ\text{C}$	最高货物温度 $\times\times\times^\circ\text{C}$		
Max.Vapour Pressure $\times\times\times\text{MPa}$	最大蒸气压力 $\times\times\times\text{MPa}$	对于液化气体船, 其液货舱结构件尺寸根据拟载货物特性按最大设计压力、材料特性和货物的最低温度确定。如设有再液化或制冷设备, 则可加注“LG”标志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Minimum Cargo Temperature $\times\times\times^\circ\text{C}$	最低货物温度 $\times\times\times^\circ\text{C}$		
LG	气体再液化		
Max. Cargo Density in XXX Tank (xx t/m^3)	液舱最大货物密度	XXX 液舱设计为可装载密度不超过 xx t/m^3 的液体货物。 该标志仅加注在“Offshore Supply Ship”后	本规范第2篇第2章第13节

特殊性能附加标志

表 E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Strengthened For Heavy Cargoes	重货加强	对于货舱区域的强力甲板和船底骨架均为纵骨架式, 并货舱区域设置双层底、船底骨架加强的干货船, 可授予该标志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第 22 节
COMPASS	COMPASS	对按 COMPASS-Structure 软件进行船舶设计校核的船舶, 后缀一个或多个 R、D 和 F 标志, 其含义如下: R: 按 COMPASS-Structure 进行规范校核的船舶; D: 按 COMPASS-Structure 进行船舶结构直接计算的船舶; F: 按 COMPASS-Structure 进行船舶结构疲劳强度评估的船舶。 该附加标志对 CSR 船舶是必需的。	COMPASS-Structure 软件系统
ERS	应急响应服务	对于按船东与 CCS 预先签订 ESR 协议的, 且已建立稳性与结构强度有关有关的数据库, 一旦船舶处于紧急情况, 如遭遇海上碰撞、搁浅、溢油等, 应船东申请, CCS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按船东提出的要求提供包括破损稳性、破损强度与溢油的计算分析, 为协助船舶脱离危险提供技术支持, 为船东/船长最终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船舶应配备有船公司或船舶管理人与主管机关指定的 ERS 岸上服务机构签署的 ERS 协议或声明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Icebreaking	具有破冰能力	航行于当年冰覆盖的海域且具有独立破冰能力的非专用破冰船舶。该标志与冰级附加标志联用，加于船舶类型附加标志之前，如 Icebreaking Tug, Ice Class B1。	本规范第 8 篇第 9 章
Bottom strengthened for Operating Aground	坐底作业船底加强	挖泥船坐底作业加强	本规范第 2 篇第 14 章
Grab(×)	抓斗装卸结构加强	对货舱内底板、底边舱斜板最下列板和横舱壁的底凳板具有最大×吨重的抓斗装卸货的结构加强	本规范第 10 篇第 12 章
Grab*(×)	抓斗装卸结构加强	对非 CSR 船货舱内底板、底边舱斜板最下列板和横舱壁的底凳板具有最大×吨重的抓斗装卸货的结构加强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第 23 节
CSR	共同结构规范	按 CCS 规范第 9 篇的共同结构规范设计和建造，加注在船型附加标志之后	本规范第 9 篇
Stainless Steel	不锈钢	货物处所采用不锈钢材料建造化学品船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Lining With Corrosion Resistant lining	装设防腐衬料	货物处所采取防腐蚀衬料的化学品船	
PSPC	保护层	授予特定处所满足 IMO 有关保护层性能标准的船舶，并后缀一个或多个 B、C、D 和 V 标志，其含义如下： B: 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处所施用的保护层 C: 原油船货油舱处所施用的保护层 D: 双舷侧处所施用的保护层 V: 散货船和油船的空舱处所施用的保护层 注：B、C、D 和 V 可以单独也可以组合使用	PSPC(B)、PSPC(D) 应满足 IMO MSC215(82) 的要求；PSPC(C) 应满足 IMO MSC288(87) 的要求；PSPC(V) 应满足 IMO MSC244(83) 的要求
SOLAS II-2 Reg.19	危险货物适装	适合装载包装和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船舶，并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根据船东需求，可授予该标志	SOLAS II-2/19
LSFO	低硫燃油	船舶拟使用硫含量不超过 0.10 % (m/m) 的低硫燃油时，如符合《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指南》的要求，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指南》
Anchor Handling	锚操作	具有锚操作能力的船舶。	本规范第 8 篇第 20 章
CM	船体结构建造监控	船体结构关键位置的结构精度控制，包括对中、装配、边缘处理以及工艺标准符合批准的计划的船舶。对满足 SOLAS 第 II-1/ 3-10 条(散货船和油船目标型船舶建造标准)要求的油船和散货船，该附加标志是必需的。	《船体结构建造监控指南》
PC 1	多年冰覆盖的极地海域航行	可全年在所有极地水域航行；	本规范第 8 篇第 13 章
PC 2		可全年在中等厚度的多年冰龄状况下航行	
PC 3		可全年在第二年冰龄状况(可包括多年夹冰)下航行	
PC 4		可全年在当年厚冰状况(可包括旧夹冰)下航行	
PC 5		可全年在中等厚度的当年冰龄状况(可包括旧夹冰)下航行	
PC 6		可夏季/秋季在中等厚度的当年冰龄状况(可包括旧夹冰)下航行	
PC 7		可夏季/秋季在当年薄冰状况(可包括旧夹冰)下航行	
Ice Class B1*	当年冰覆盖的海域航行 ^①	可在严重冰况下航行，不需破冰船辅助。船首、船中和船尾的最大和最小冰级吃水以及要求的主机最小功率在入级证书中标明	本规范第 2 篇第 4 章、第 3 篇第 14 章 ^②
Ice Class B1		可在严重冰况下航行，必要时需破冰船辅助。船首、船中和船尾的最大和最小冰级吃水以及要求的主机最小功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率在入级证书中标明	
Ice Class B2		可在中等冰况下航行, 必要时需破冰船辅助。船首、船中和船尾的最大和最小冰级吃水以及要求的主机最小功率在入级证书中标明	
Ice Class B3		可在轻度冰况下航行, 必要时需破冰船辅助。船首、船中和船尾的最大和最小冰级吃水以及要求的主机最小功率在入级证书中标明	
Ice Class B		可在轻微冰况下航行, 必要时需破冰船辅助。	
WD(××. ××m)	作业吃水(××. ××米)	对于起重船、挖泥船和泥驳核定的作业吃水予以标识, 括号中的数值表示工程船舶作业所允许的最大吃水, m。	本规范第 2 篇第 1 章第 13 节
FL	最小疲劳设计寿命	对于选取最小疲劳设计寿命在 25 年及以上的船舶, 可以从 25 年开始计, 以 5 年为间隔授予附加标志, 如 FL(25)、FL(30)等	《船体结构疲劳强度指南》
MCRS	耐蚀钢	原油船货油舱按 IMO MSC289(87)要求采用耐腐蚀结构钢替代保护涂层	《原油船货油舱耐腐蚀钢检验指南》相关要求
Strengthened for Deck Cargoes	甲板货加强	指定载货区域的甲板结构具有加强的结构设计。在操作文件中应注明各加强甲板载货区域的许用载荷, XXX t/m ² 。 该标志仅加注在“Offshore Supply Ship”后	载货区域的货物甲板应满足本规范第 2 篇第 11 章第 3 节 11.3.2 的要求; 载货区域的货物甲板骨架应满足本规范第 2 篇第 11 章第 4 节和第 2 章第 8 节对货物甲板骨架的要求
ACC (DST)	低气温环境下操作	普通防寒标志, 适用于预期在低气温环境下操作的非极地航行船舶	本规范第 8 篇第 23 章
ACC-POLAR (DST)		极地防寒标志, 适用于预期在低气温环境下操作的极地航行船舶	
H (DST)		船体防寒标志, 适用于预期在低气温环境下操作的船舶的船体结构材料	
DE-ICE		除冰防寒标志, 适用于偶尔在低气温环境下操作船上可能发生较为严重的积冰和积雪的船舶, 也可适用于不在低气温环境下操作但同样可能有类似情形发生的船舶	

注: ① 如冬季北波罗的海、冬季渤海和冬季北黄海等。

② 提请注意国际行业组织及石油公司的有关特殊要求。

自动控制附加标志

表 F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AUT-0	机器处所周期无人值班	推进装置由驾驶室控制站遥控, 机器处所包括机舱集控站(室)周期性无人值班	本规范第 7 篇第 3 章
MCC	机器处所集中控制	船舶设置机舱集控站(室)和就地控制站, 并在机电设备正常运行时, 机舱集控站(室)连续有人值班	本规范第 7 篇第 4 章第 2 节
BRC	驾驶室遥控	主推进装置由驾驶室控制站遥控, 机器处所连续有人值班的船舶	本规范第 7 篇第 4 章第 3 节

特殊设备和系统附加标志

表 G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Equipped with Container Securing Arrangements	集装箱系固设备	对于配备了集装箱系固装置的非集装箱船,可授予该标志	本规范第 2 篇第 7 章附录 1
Emergency Towing Arrangements	应急拖带装置	配备了应急拖带装置的液货船,应可授予该标志	本规范第 2 篇第 3 章第 5 节
Loading Computer	装载仪	授予配备认可的装载仪的船舶,并后缀一个或多个 OA、S、I、G 和 D 标志,其含义如下: OA:该装载仪具备计算各种装载工况下的最佳纵倾寻优曲线,并自动优化生成最佳节能装载方案的能力。 S: 该装载仪可用于各种装载工况下船体强度的计算及校核。 I: 该装载仪可用于完整稳性的计算及校核。 G: 该装载仪可用于散装谷物稳性的计算及校核。 D: 该装载仪可用于破舱稳性的计算及校核。 注: OA、S、I、G、D 可以单独也可以任意组合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附录 1 和附录 2 及自动优化装载仪应用指南
Equipped with Single Point Mooring Connecting installation	配备单点系泊连接装置	按相关要求配备单点系泊连接装置的船舶将授予该附加标志	符合 CCS 接受的标准(如国际行业组织及石油公司的有关要求等) <u>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OCIMF)的系泊设备指南</u>
IGS	惰性气体系统	船舶配备惰性气体系统装置。 注:“IGS”与“Inert Gas System”含义相同	本规范第 6 篇第 4 章
COW	原油洗舱系统	船舶设有原油洗舱系统,可加注该标志	MARPOL73/78 附则 I 适用要求
CBT	清洁压载舱	船舶设有清洁压载舱,可加注该标志	MARPOL73/78 附则 I 适用要求
SBT	专用压载舱	船舶设有专用压载舱,可加注该标志。 如果专用压载舱位于保护位置,在“SBT”后加注“PL”标志	MARPOL73/78 附则 I 适用要求
Helicopter Facilities	直升机设施	具有直升机起降场地、结构、存放、消防、供油等设施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本规范第 2 篇第 2 章第 18 节和第 6 篇第 5 章
Electrical Propulsion System	电力推进系统	装有电力推进系统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本规范第 8 篇第 15 章
LPG Fuel System	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符合 CCS 接受的标准《 <u>气体燃料动力船检验指南</u> 》
Water Jet Units	喷水推进装置	装有喷水推进装置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符合 CCS 接受的标准,如 <u>CB3404-91 船舶喷水推进混流泵、轴流泵技术条件</u> 等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Z-Propulsion	Z 型推进装置	装有 Z 型推进装置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本规范第 3 篇第 11 章
Non-propulsion	非机动推进	对未设置用于航行目的的推进设备，或已设置的推进机械仅用于侧推、作业操作或拖航时辅助推进等目的船舶，授予该标志，加注于船型附加标志之后。对于已有表明非机动性质的船型附加标志，如“Barge, Oil Barge, Pontoon Barge, Floating Dock, Hopper Barge, Split Hopper Barge”，不必再加注该标志	
Cargo Handling by Conveyer System	自卸货系统	装备有货物传送设备，具有自装或卸货物能力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如果水泥运输船，采用压缩空气货物操作系统，根据需要，可采用“Air Slid Conveyer System”附加标志予以替代。	符合 CCS 接受的标准《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
VCS	蒸气控制系统	装备符合规范要求(除 VCS-T 附加要求外)的液货舱货物蒸气控制系统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本规范第 3 篇第 15 章
VCS-T	蒸气控制系统-中转	装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液货舱货物蒸气控制系统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本规范第 3 篇第 15 章
Auxiliary Propelling /Maneuvering Units	辅助推进/操纵装置	装有非航行用途的，仅用作局部调整作业船位使用的辅助推进/操纵装置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符合 CCS 接受的标准本规范第 3 篇
Lifting Appliance	起重设备	船用起重设备。对起重船，在“Floating Crane”标志后加注，对非起重船，根据申请授予	《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
PR-N	冗余推进系统	主推进机械和/或转向系统具有冗余能力的船舶，可授予该附加标志，其中 N 为如下之一： 1—具有 2 套及以上的推进机械，但仅具有 1 套推进器和 1 套转向系统。 2—具有 2 套及以上的推进机械，并具有 2 套及以上的推进器和 2 套及以上的转向系统。 1S—具有 2 套及以上的推进机械，且推进机械分舱布置，但仅具有 1 套推进器和 1 套转向系统。 2S—具有 2 套及以上的推进机械，并具有 2 套及以上的推进器和 2 套及以上的转向系统；且推进机械和转向操舵装置都分舱布置	本规范第 8 篇第 14 章
DFD	双燃料发动机动力装置	装有符合指南要求的双燃料发动机动力装置的液化天然气 (LNG) 运输船，可加注该标志	《双燃料发动机系统设计与安装指南》(2007)
LNG Fuel	液化天然气为燃料	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规范》
CNG Fuel	压缩天然气为燃料	以压缩天然气为燃料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Dual Fuel	双燃料	既可以以天然气为燃料，又可以燃烧燃油或者同时燃烧燃油和天然气燃料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HMS	船体监测系统	在船舶的船体监测系统内，仅安装监测船中总体纵向应力传感器的，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本规范第 8 篇第 21 章
HMS(×)		在船舶的船体监测系统内，不仅安装有监测船中总体纵向应力传感器，还选用监测其他参数传感器/组件的，可	

附加标志	说 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HMS-HSC		授予该附加标志。括号中为选用的传感器/组件的代表字母，多个字母之间以逗号“，”分隔。船体监测系统可选用的传感器/组件如下： G：监测船体总体变形的传感器 D：监测船体局部变形的传感器 O：监测推进轴输出的传感器 A：监测轴向加速度的传感器 M：监测船体刚体运动(6个自由度)的装置 P：监测海水瞬时作用在船体压力(砰击)的传感器 S：监测液舱内液体流动压力(晃荡)的传感器 T：监测温度的传感器 B：监测海面波浪的装置 W：风力传感器 N：外部导航信息传感器 C：与装载仪在线连接，该装载仪应不断修正应力状况 在高速船上安装的船体监测系统，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ECL	集装箱安全系固	在甲板上装载集装箱，并且为系固人员安全进行特殊设计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本规范第 8 篇第 22 章
DP-N	动力定位系统	安装有动力定位系统的船舶，授予该附加标志，其中 N 为如下之一： 1—可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自动保持船舶的位置和首向，同时还应设有独立的集中手动船位控制和自动首向控制。 2—在出现单个故障(不包括一个舱室或几个舱室的损失)后，可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在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自动保持船舶的位置和首向。 3—在出现任一故障(包括由于失火或进水造成一个舱室的完全损失)后，可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在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自动保持船舶的位置和首向	本规范第 8 篇第 11 章
DFDR (X ₁ ,...,X _N)	天然气燃料动力系统预设	授予天然气燃料动力系统预设附加标志的船舶，可后缀一个或多个 X _N 后缀标志，X _N 含义如下： H：船体结构已按照天然气燃料动力船的相关要求进行加强 T：天然气燃料围护系统（燃料舱/罐）及其支撑构件已安装 M：船舶建造时安装的主机为双燃料发动机 m：船舶建造时安装的主机将来可改为双燃料发动机 A：船舶建造时安装的辅机为双燃料发动机 a：船舶建造时安装的辅机将来可改为双燃料发动机 B：船舶建造时安装的锅炉可使用双燃料 P：船舶建造时的布置已考虑未来天然气燃料供应及相关系统的安装，包括燃料管路、充装站、压缩机室、气体阀组及消防系统等 E：船舶建造时已预留天然气燃料动力系统相关设备的配电系统 D：船舶建造时已考虑气体危险区域 注：上述后缀标志中 M、m 应二选一，且为必选项，其它为可选项。	《天然气燃料动力系统船舶预设指南》
OMBO	一人驾驶	桥楼和驾驶室的布置，以及航行设备和系统能适合于 1	本规范第 8 篇第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人操纵船舶	4 章
SPV	太阳能光伏系统	安装了太阳能光伏系统的船舶，可加注该标志	《太阳能光伏系统及磷酸铁锂电池系统检验指南》

特殊检验附加标志

表 H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ESP	加强检验程序	对国际航行的油船、油/散、油/散/矿、化学品、散货船、自卸散货船，该附加标志是必需的。接受加强检验程序的非国际航行油船、油/散、油/散/矿、化学品、散货船、自卸散货船，该附加标志由船东自愿选择，并注意船旗国特殊要求	本规范第 1 篇第 5 章
In-Water Survey	水下检验	具备水下检验条件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本规范第 8 篇第 12 章
CHS	船体循环检验	采用船体循环检验系统将特别检验所要求的船体项目在 5 年内均匀分配在每年度进行检验，以替代特别检验的船舶，可授予该附加标志，该标志仅适用于除普通干货船、油船、兼用船、化学品船和散货船外的船舶	本规范第 1 篇第 5 章
CMS	轮机循环检验	采用轮机循环检验将特别检验所要求的机械装置(包括电气设备)项目在 5 年内均匀分配在每年度进行检验，以替代特别检验的船舶，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本规范第 1 篇第 5 章
SCM	螺旋桨轴状态监控	油润滑或水润滑的螺旋桨轴具有认可的轴封装置，并满足本规范第 1 篇第 5 章附录 14《螺旋桨轴状态监控系统指南》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本规范第 1 篇第 5 章第 12 节和附录 14《螺旋桨轴状况监控系统指南》
ECM	柴油机滑油状态监控	采用柴油机滑油状态监控系统并符合本规范第 1 篇第 5 章 5 附录 15《柴油机滑油状态监控系统指南》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具有该标志的船舶。滑油分析包括其柴油机的气缸、活塞、活塞环、活塞杆、活塞销、十字头、十字头销、导板、曲轴及所有轴承、连杆、活塞杆填料函等零部件在用润滑油。分析结果作为其是否需要拆检	本规范第 1 篇第 5 章 5 附录 15《柴油机滑油状态监控系统指南》
PMS	机械计划保养系统	采用 CCS 批准的机械计划保养系统，以替代轮机和电气设备的特别检验和循环检验(如采用)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本规范第 1 篇第 5 章附录 16《船舶机械计划保养系统检验指南》

环境保护附加标志

表 I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Clean	洁净	除满足防污染法定要求外，还满足 CCS 规范对船舶防污染结构、设备和操作程序相应要求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本规范第 8 篇第 8 章第 2 节
FTP (+)	燃油舱保护	对所有燃油舱设有双壳保护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本规范第 8 篇第 8 章第 3 节
FTP	燃油舱保护	对燃油舱设有双壳保护或者等效保护措施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GWC	灰水控制	船上所设的洗衣房、浴室、厨房、住舱房的排出废水按规定得以控制,并且设置了符合规定容积灰水集污舱、高液位报警器并符合规定的能力的污水处理系统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RSC	冷藏系统控制	制冷剂的臭氧消耗趋势(ODP)应为 0,全球变暖趋势(GWP)应小于 2000 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SEC(I)	SO _x 排放控制	船上所用的所有燃料的硫含量不超过 1.0%(m/m)或采用等效措施	本规范第 8 篇第 8 章第 3 节
SEC(II)		船上所用的所有燃料的硫含量不超过 0.5%(m/m)或采用等效措施	
SEC(III)		船上所用的所有燃料的硫含量不超过 0.1%(m/m)或采用等效措施	
AFS	防污底系统	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含任何生物杀灭剂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本规范第 8 篇第 8 章第 3 节
BWMP	压载水管理计划	授予实施批准的船舶压载水管理计划的船舶	《船舶压载水管理计划编制指南》(2006)
COMF (NOISE N)	舒适性(噪声 N)	船舶相关处所内噪声满足规范有关船员和乘客舒适性要求,可授予该标志; N=1 或 2 或 3,表示噪声舒适性等级,1 表示最舒适	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8 篇第 16 章
COMF (VIB N)	舒适性(振动 N)	船舶相关处所振动参数满足规范有关船员和乘客舒适性要求,可授予该标志; N=1 或 2 或 3,表示振动舒适性等级,1 表示最舒适	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8 篇第 16 章
HAB (VIB)	居住性(振动)	船舶相关处所振动参数满足 ISO 6954 有关船员和乘客居住性的要求,可授予该标志	CCS《船上振动控制指南》第 14 章和第 15 章
VIB (S)	结构振动	船舶相关结构满足 CCS《船上振动控制指南》有关结构振动的要求,不会产生结构疲劳破坏,可授予该标志	CCS《船上振动控制指南》第 14 章和第 15 章
VIB(M)	机械振动	船舶相关机械满足 CCS《船上振动控制指南》有关机械振动的要求,不会产生机械疲劳损坏或运动部件加速磨损,可授予该标志	CCS《船上振动控制指南》第 14 章与第 15 章
VIB	振动	船舶同时满足结构振动 VIB (S) 和机械振动 VIB(M) 要求,可授予该标志	CCS《船上振动控制指南》第 14 章和第 15 章
Green Ship I	绿色船舶	船舶在环境保护、能效(包括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工作环境三个方面的绿色要素满足绿色船舶 I 级所有适用要求	《绿色船舶规范》
Green Ship II		船舶在环境保护、能效(包括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工作环境三个方面的绿色要素满足绿色船舶 II 级所有适用要求	
Green Ship III		船舶在环境保护、能效(包括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工作环境三个方面的绿色要素满足绿色船舶 III 级所有适用要求	
EEDI(I)	船舶设计能效	船舶的 Attained EEDI 值相当于 MARPOL 附则 VI EEDI Phase 0 阶段要求	《绿色船舶规范》第 2 章
EEDI(II)		船舶的 Attained EEDI 值相当于 MARPOL 附则 VI EEDI Phase 1 阶段要求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EEDI(II+)		船舶的 Attained EEDI 值相当于 MARPOL 附则 VI EEDI Phase 2 阶段要求	
EEDI(III)		船舶的 Attained EEDI 值相当于 MARPOL 附则 VI EEDI Phase 3 阶段要求	
NEC(II)	NO _x 排放控制	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13 条第 II 级标准	本规范第 8 篇第 8 章第 3 节
NEC(III)		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13 条第 III 级标准	
GPR	绿色护照	船舶应持有经 CCS 验证的符合《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和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要求的有害物质清单	
GPR(EU)		船舶应持有经 CCS 验证的符合欧盟 1257/2013 号(EU) 法规要求的有害物质清单	
BWMS	压载水管理系统	船舶压载水处理系统必须经过认可,符合本规范相关安装和布置要求	
SEEMP(I)	船舶营运能效	船舶应持有一份按照 IMO 相关导则制定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	
SEEMP(II)		对具有 SEEMP(I)附加标志的船舶,若船舶所在航运公司或船舶经营者建立船舶营运能效管理体系,并获得 CCS 能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授予该标志。	
SEEMP(III)		对具有 SEEMP(II)附加标志的船舶,若船舶具有诸如航线优化、船体生物污垢监测等实时监测的软件,以随时监控影响船舶能效的相关参数和/或调整能效措施,可授予该标志。	
Crew Accommodation (MLC)	海员起居舱室	除满足海员起居舱室法定要求外,还满足 CCS 指南对于海船海员起居舱室审图和建造要求的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实施指南》
AMPS	高压岸电	船舶配置了额定电压交流 1kV 以上、15kV 及以下的高压岸电系统,在靠港期间向船舶供电,并能保证在关停船舶发电机时,预期使用设备能够正常工作,可授予该标志	本规范第 8 篇第 19 章
IBTS	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	船舶机舱舱底水的管理和排放布置符合 MEPC.1/Circ.642 通函(经 MEPC.1/Circ.676 和 MEPC.1/Circ.760 修订)的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IBTS)时,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本规范第 8 篇第 8 章
EAL	环保润滑油	船舶的油/水界面处使用的润滑油符合 CCS《美国环保署环保润滑油要求实施检验指南》关于环保润滑油的相关规定,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Biofouling-C	生物污垢控制	持有一份按照 IMO 以 MEPC.207(62)决议批准的《2011 年为最大程度减少入侵水生物种转移的船舶生物污垢控制和管理指南》编写并经 CCS 批准的生物污垢管理计划的船舶,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货物冷藏装置附加标志

表 J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CRS (××Hold ××℃, ××℃ Max.Sea Water)	货物冷藏	具有货物冷藏装置的船舶,在船型标志后,应加注该标志,并标识冷藏装置在海水最高温度下能维持的最低温度及其货舱范围	本规范第 5 篇第 1~3 章
CF	水果保鲜	载运水果货物的冷藏装置,加注该标志	本规范第 5 篇第 1~3 章
QF	速冻	渔船的具有速冻能力的制冷装置,加注该标志	本规范第 5 篇第 1~3 章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CRC (××Holds), AC f/WC	舱内载运 冷藏集装箱	集装箱船具有载运冷藏集装箱能力, 可加注该标志, 其中: AC——风冷式冷藏集装箱 f——制冷装置的同时使用系数 WC——水冷式冷藏集装箱	本规范第 5 篇第 4 章

其他附加标志

表 K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OTA	船舶最佳纵倾优化决策	具备应用 IMO 所推荐最佳纵倾操作技术手段或随船安装纵倾优化系统进行营运纵倾调节指导	船舶最佳纵倾优化决策应用指南智能船舶规范
EOM	船舶能效实时在线综合监控	通过采集船舶耗能设备、航行设备运行参数并与岸基同步, 可实时监控船舶营运过程, 并对营运能效管理与优化进行决策支持	本规范第 1 篇第 6 章第 7 节
COS	油轮货物操作仿真优化	通过对油轮在港作业过程仿真、实时监控, 具备货油卸货作业方案自动生成和优化或随船安装油船卸货作业智能决策系统	油轮货物操作仿真优化应用指南智能船舶规范
HLM	船体结构全生命周期管理	基于 3D 仿真技术, 构建船体信息模型, 服务于船舶建造、营运各阶段, 面向船体结构健康监控管理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智能船舶规范
HIMS	船体检查保养计划	制定针对船体结构和甲板设备的周期检查保养计划, 通过计算机化管理系统, 贯彻该计划在船上的实施, 提高船员、机务对船体结构和甲板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管理水平, 避免因非计划修理影响船舶的正常营运, 提高船体结构安全管理水平, 实现对船舶的科学管理	船体检查保养计划指南
TS-N	船体结构厚度监控与强度评估	将 CCS 船体结构测厚管理系统采集的测厚数据, 与基于 3D 仿真技术构建的船体模型关联, 建立船体结构厚度数据库, 监控船体结构厚度变化及预测腐蚀趋势, 并实施船体结构强度评估, 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其中 N 为如下之一: 1--船体结构厚度监控; 2--船体结构厚度监控、总纵弯曲强度评估; 3--船体结构厚度监控、总纵弯曲强度评估、疲劳强度评估	船体结构厚度监控与强度评估指南智能船舶规范
Train(X)	船员培训系统	授予配备及实施 CCS 船员培训系统的船舶, 并后缀一个或多个标志, 其含义如下: HIMS: 船体检查保养计划; PSC: 港口国检查; C: 船舶基本证书体系和检验	CCS 船员培训系统